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訴訟資料標準化
gl/hGwRLV
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第 223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總統指定謝銘洋大法官自 11.1 代理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舉辦許宗力院長等 7 人卸任歡送會 場面溫馨感人
2 許院長卸任感言
3 何効鋼／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簡介（四之一）
4 司法院歡送任期屆滿之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及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大法官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

遺贈稅法15條1項1款未明確規範擬制遺產之遺產稅如何負擔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0 月 28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及另聲請人，為遺產稅事件，認所應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簡稱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釋憲、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一、被繼承人之配偶。……」就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欠缺明確之規範，致配偶以外之其他繼承人須以其繼承之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其使繼承人繼承權之經濟價值嚴重減損者，於此範圍內，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二、上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欠缺相當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三、立法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相關機關應依本判決意旨辦理。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6 號判決違憲。該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 號裁定均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判決理由摘要

一、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就擬制遺產之遺產稅義務人設特別規定，不符平等權、財產權保障

依該規定於受贈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等情形，將產生繼承人可能因擬制遺產規定，而使其稅捐負擔，部分取決於不歸屬於己之財產增益，而非依其自身之稅捐負擔能力增益，已背離量能課稅原則。

該規定目的在填補有相當可能屬遺產先付之財產移轉，所產生之課稅漏洞，係屬促進租稅公平之正當公益目的。惟若繼承人並非因擬制為遺產之財產而有稅捐負擔能力增益之人，將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追求之目的。該規定就負擔擬制為遺產之財產所生稅負之義務人未設特別規定，致繼承人代為就配偶之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與達成租稅公平目的間，欠缺合理關聯，於此範圍內不符平等權保障意旨。

又該規定欠缺受擬制遺產贈與之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間，如何分擔遺產稅之特別規定，除會產生其他繼承人為非自身之財產增益負擔稅捐債務之後果，亦可能使其繼承權因遺產稅之課徵致經濟價值嚴重減損，於此範圍內侵害人民財產權保障。

二、該規定未自遺產總額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符平等權保障

無論是生前贈與，或死後之財產分配與繼承，並不會改變婚姻關係中配偶共同家計與生活之事實。配偶一方因共同家計所產生之經濟貢獻，在贈與及遺產稅制之設計中均應受到充分評價。

該規定之目的，在於填補遺產先付所生之課稅漏洞。依該規定針對擬制遺產課徵之遺產稅，於計算遺產總額時將被繼承人死亡前贈與之財產計入，卻在計算遺產淨額時，排除該部分擬制遺產比照其他遺產評估配偶潛在經濟貢獻，予以扣除之機會。此差別係因欠缺相當於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並未一致地貫徹於扣除額之計算，與填補課稅漏洞之目的無涉，於此範圍內不符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總統指定謝銘洋大法官自 11.1 代理司法院院長

【本刊訊】總統於 11 月 1 日指定謝銘洋大法官代理司法院院長。

謝大法官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精智慧財產權法與科技法律領域，曾任臺大法律學院院長、台灣法學會理事長、民間司改會董事，長期關注民主人權及司法改革議題，具高教行政經驗，學術成就亦備受肯定。

司法院舉辦許宗力院長等 7 人卸任歡送會 場面溫馨感人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30 日舉辦許宗力院長、蔡炯燉副院長及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大法官任期屆滿歡送會，由謝銘洋大法官主持，各級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同仁出席踴躍。與會貴賓分別敘說共事經驗與離別之情並合影留念（上圖），歡送會於對許宗力院長等人的祝福聲中，圓滿結束。（相關新聞請見第 4 版）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

醫療法有關「醫療費用之標準」、「收費項目」規定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0 月 28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審認其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並處以罰鍰，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與相關函釋，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與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合併觀察，所稱之「醫療費用之標準」及「收費項目」，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二、上開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核定之費用。」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醫療機構之職業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均屬無違。

三、聲請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一、醫療法所稱「醫療費用之標準」及「收費項目」，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所謂「醫療費用之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收費項目」等，除由醫療法相關條文之規範內容可知外，依一般常理所包含之意義，應屬受規範之醫療機構所得理解及預見，並可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經由司法審判予以審查，就此而言，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二、相關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職業自由、契約自由之意旨無違

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對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採取事前核定金額範圍及費用項目之限制，係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而其所採「要求醫療機構就其執行醫療業務擬收取之金額及收費項目，事先向各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審查，始得收取」之手段，由同樣具備醫療專業領域知識、經驗之各地方主管機關或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已兼顧醫療機構之合理權益，避免醫療需求者負擔不合理之醫療費用，並保障其健康權，足認其所採行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